

2026 年东高地街道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洗扫作业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东高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京恒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东高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斜街2号

联系方式：010-68753499

乙方：中京恒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泥洼北路6号院9号楼203-125室

联系方式：137187331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原则，为保障东高地街道2026年主要道路及内背街小巷的环境卫生维护和应急保障工作，提升区域的卫生质量与环境品质，现委托乙方负责2026年东高地街道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洗扫作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东高地街道辖区内背街小巷及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其中：人工清扫作业面积约为83462 m²；大型洗扫车作业面积约为36000 m²；中型洗扫车作业面积约为10000 m²。

2、协助解决背街小巷区域网格件和相关诉求反映问题的处理；

3、街道临时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内每月服务费用196596.10元，总服务费用为1965961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玖佰陆拾壹元整)。此费用包含甲方需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含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2、结算方式：

乙方履行服务完毕后，若甲方对工作效果满意，分别于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3月服务费用196596.10元，于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4-6月服务费用589788.30元，于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7-9月服务费用589788.30元，于12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10-12月服务费用589788.30元。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付款前7日内)出具北京市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经付款审批手续完毕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出具票据或出具的票据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票据，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作业和相关义务。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每月对工作效果进行检查，结合区级相关检查情况，发现洗扫作业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按照100元/件扣除服务费，若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甲方辖区内出现背街小巷降档，则按照30000元/条扣除服务费；若出现道路尘负荷超标道路，则按照5000/条扣除服务费；若出现“差”级道路，则扣除服务费10000/条。

第四条 服务方式

- 1、由乙方提供清洁设备及清洁工具和清洁剂等低值易耗品。
- 2、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1、背街小巷区域道路保洁及日常维护要求：

针对背街小巷区域开展人工清扫作业，严格按照每4500至5000平方米面积配置1名保洁员标准安排上岗作业力量，共配置不少于18人。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1375-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按照“两扫一保”的工作要求，保证每天上、下午对保洁区域进行集中清扫各1次，其余时间巡视维护，确保公共区域及道路环境整洁干净，不留卫生死角。

- 2、背街小巷区域网格件和“接诉即办”工单处理：

负责处理上级单位派发的网格件、督办单，及时清运各类无主垃圾、大件垃圾；承担保洁范围内的“接诉即办”工单处理工作。

3、配备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车辆，并在指定区域开展作业：

按照甲方要求的频次对辖区主要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其中大型洗扫车作业面积约为 36000 m²；中型洗扫车作业面积约为 10000 m²。

4、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认真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网格案件处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防汛、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确保作业质量。

5、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人参与街道应急保障工作，完成街道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及义务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维护区域由乙方管理。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维护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市、区领导检查、其它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需乙方加班时，应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区域环境卫生维护工作。

3、乙方所使用药剂、工具、设备、车辆由乙方自行负责，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4、若甲方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在管理不到位的现象时，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维护及管理到位。

- 5、乙方在维护中出现不符合要求的现象时，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改正。
- 6、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环境维护管理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 7、乙方须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提供劳动保护。
-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如遇重大活动等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公证费、公告费、赔偿金等各项损失）。
- 12、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可以使用自有或租赁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车辆需达到上路标准且符合甲方要求，如外观一致、干净整洁等；也可以由甲方提供车辆交给供应商使用；无论何种情况，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矛盾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解决，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时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除

乙方如没有按本合同工作内容履行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维护工作，或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维护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应限期勒令乙方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视为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903

20%，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公证费、公告费、赔等各项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接收法律文件的有效地址，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的，自邮寄之日起3日视为有效送达。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未通知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东高地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松涛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苑支行

账号：11060701040010712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5日

乙方：中京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北京南苑支行

账号：0200000819200060139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5日

东高地街道办事处